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70,093.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535,046.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第1次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9日

除权日 2018年11月12日（场内） 2018年11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1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1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1月7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 场外除权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除权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1月12日开始重新计算。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分红的日期以各销售机构支付时间为准。

(6)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1月8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